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陳太和

再審被告 黃雅麗

0000000000000000

黃志雄

黃愛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依前訴訟程序起訴時再審原告原聲請執行之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健河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徐錦純